

2020 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

- 一、目的：因應政府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並帶動提倡原住民族人之運動風氣，響應全民運動，以達到「多運動」、「多健康」、「多快樂」之休閒競賽活動目的，凝聚原住民族人向心力及認同感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營區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南瀛慢速壘球裁判聯誼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9年10月24、25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行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壘球場甲、乙球場、新營區再生壘球場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四取三制進入複賽；複決賽採單淘汰賽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 2019-2021 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**社會組**：凡年滿 18 歲之原住民自由組隊參加。並優先保留本市 2 支隊伍參賽，如本市報名隊數不足或放棄報名時，由已完成報名之候補隊伍依序遞補。
 - （二）**休閒組（男女混合組）**：16 歲以上，原住民籍族人或就讀本市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、社團，自由組隊參加，優先保留本市 4 支隊伍參賽，如本市報名隊數不足，由已完成報名之候補隊伍依序遞補或再開放外縣市隊伍報名參加。
 - （三）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踴躍參與活動，休閒組比賽每隊只能有 5 名男性選手下場守備、打擊。
 - （四）三級棒球選手、甲組成棒、職棒或退役未滿 3 年之職棒選手，不得參與休閒組。
 - （五）為鼓勵更多選手參與，球員不得跨隊(組)報名。
 - （六）各隊請確實提供選手個人戶籍資料，以便查核身分及原住民身分。未提供者，不計入報名選手中，選手及隊伍不得異議。
 - （七）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，凡球

員重複報名且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109年9月15日(二)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，開放線上報名，額滿(含備取)即停止報名，以報名時間順序決定正取、備取名單。(報名後棄賽球隊，所有隊職員隔年將不得參加本項比賽)
- (二) 請於109年9月24日(四)前將球員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、隊職員名單、切結書等相關等資料寄至台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收(郵戳為憑)，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工業街71-3號(電話：06-6374280)，以供查驗原住民身分，如非原住民身分報名者，即取消該球員報名資格，並不得更換隊員。
- (三) 概不接受更換、修刪球員名單，為保障參賽隊伍權益，務請確認選手參賽資格及意願，再行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s/list.aspx?cid=4>

聯絡人：林昆宜總幹事 0936379776、李美素理事長 0986719000。

(一) 報名隊數：

1. 報名隊數：社會組20隊(備取6隊)、休閒組6隊(備取2隊)；社會組優先保留2隊本市原住民壘球隊參加，休閒組優先保留4隊本市原住民社團報名參加，備取亦由本市隊伍優先遞補。

(二)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9年10月5日(一)下午2時30分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6樓第三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6樓會議室)舉行。未準時參加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獎勵：

1. 社會組獎項：

冠軍—30,000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亞軍—25,000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季軍—20,000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殿軍—15,000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優勝2名—各5,000元獎金及獎座乙座。

2. 休閒組獎項：

冠軍—10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亞軍—8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季軍—5,000 元獎金及獎盃乙座。

殿軍—3,000 元獎金。

3. 個人獎項（限社會組，自前 8 強開始計算）：

最佳打擊獎 1 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最佳投手獎 1 位，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冠軍賽 MVP 1 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十二、保險：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，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，請參賽人員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十三、開、閉幕典禮：臺南市新營區壘球場甲球場（臺南市新營區三興 157 號，金華路與三興街交叉口）。

（一）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否則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各參賽隊伍應由領隊帶領 10 名隊員出席參加開幕典禮，著統一服裝。

（三）服裝：請著各隊服裝，顏色統一。

（四）典禮內容：開幕典禮以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原住民身心健康為主題，設計由官方及民間代表共同主持開球儀式，並宣示提升原住民運動家精神，揭開本次比賽。

1. 開幕典禮流程：（10 月 24 日 星期六）

時間	內容	說明
09：30~10：00	貴賓接待	由接待組辦理
10：00~10：15	長官及貴賓致詞	由司儀及接待組辦理
10：15~10：20	宣誓	由競賽組辦理
10：20~10：25	開球儀式	由接待組、競賽組及司儀辦理
10：25~	賽程	競賽組辦理

2. 閉幕典禮流程：（10 月 25 日 星期日）

時間	內容	說明
----	----	----

16：20~16：25	表 演	安排表演團體
16：25~16：45	頒 獎	主委及與會來賓
16：45~16：50	主席致詞	尤天鳴主任委員
17：00	禮 成	

十四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. 社會組：比賽採用木棒，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。
2. 休閒組：比賽採用合格之鋁、木材質壘球棒，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。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三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- (四)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該場並以 10 比 0 計分。
- (五) 比賽採 7 局限制，滿 4 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，滿 5 局 7 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六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比賽之時間限制(主審宣告兩隊集合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)：預賽每場五十分鐘<45 分鈴響>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<55 分鈴響>，一好一壞球制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鈴響不開新局，唯三出局之後鈴聲才響則續開新局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鈴響時場上之擊球員完成該打席則比賽結束。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
- (七) 比賽賽制：
1. 社會組：
- (1) 預賽採分組四取三制，單淘汰後敗隊搶外卡採突破僵局制。
※決賽採單敗淘汰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- (2) 採 10 人守備制，10 人打擊制，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可採 9 人開賽制第 10 棒強制出局。

2. 休閒組：

(1)預賽採分組三取二制。決賽採單敗淘汰。

(2)採 11 人守備制，11 人打擊制（若有排 EP 只能有女生擔任），如上場比賽人數不足 11 人，可採 10 人開賽制，第 11 棒強制出局。

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。

1. 社會組(限木棒)：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M 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
2. 休閒組(不限棒)：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M 以上~3.65M 以下(使用好球板)

3.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

(八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 1 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後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棄權比賽。

(九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
(十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請清楚填寫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喪失權利，則自行負責。
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應於球員欄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5.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(十一) 比賽期間，請參賽球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，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。未列於秩序冊球員欄中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棄權比賽。

(十二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分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選手資格。

(十三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(隊伍)為比賽失格或棄權比賽。

(十五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

(1)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(隊名需與報名表相同)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 1 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(背號不得為 0 號)。

(2)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2. 休閒組：由本府提供號碼背心，球棒及手套請參賽隊自備。

(十六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(十七)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。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如甩棒每場第 2 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(十八) 若球員經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(十九) 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(二十) 社會組採 4.5 米封殺線：即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，其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，本壘攻防採一壘雙色壘包條例。休閒組不採 4.5 米封殺：守備方完成封殺或觸殺，跑壘員即判出局。

(二十一)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：

1. 各隊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

判出局。
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比賽進行中故意取下頭盔一律判出局。

（二十二） 休閒組男子上場特殊規定如下：

1. 守備時，男子至多 5 人下場守備，其擔任位置為投、捕手、內野手 1 名，外野 2 名。

2. 男子上場擊出界內安打，至多進二壘，壘上如有男生跑者，若是擊出外野高飛球穿越內野區在外野不論界內、界外，跑者最多亦只能推進 2 個壘包。壘上跑者如為女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男子上場打擊棒次不得連續。換人時需男換男、女換女。

（二十三）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後續所有比賽。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如判出場則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經勸告不聽，判該球隊禁賽後續所有賽程。

（二十四）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9-2021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（二十五） 如遇有特殊情形，無法按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，擇期補賽。如遇天然災害，以本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規定，公告延賽或停辦；各場比賽進行時，比賽與否，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二十六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於領隊會議時，說明或公佈之，大會得隨時修訂。